

全州县 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全防指〔2022〕11号

关于印发《全州县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 报告党政主要负责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报告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规定（试行）》（桂办发〔2014〕2号）的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全州县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报告党政主要负责人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全州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2年3月22日

全州县重大气象信息 和重要汛情旱情报告党政主要负责人 实施方案

为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报告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规定（试行）》（桂办发〔2014〕2号，以下简称《规定》），规范全州县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报送工作，确保县领导及时准确掌握全县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有效部署防汛抗旱工作，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报告内容

根据《规定》要求，应报告的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主要包括：上级领导指示批示，上级和本级防汛抗旱工作部署，本级防汛抗旱重要工作进展情况；本辖区重要天气实况、重要天气变化及预报预警信息；本辖区水文信息、江河重要水情变化；本辖区突发重大险情、灾情、启动应急响应的决定；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具体标准见附件1—3）。

二、报告方式

对于中短期预报和预测等时效较长的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雨情、水情、险情、旱情、灾情等，可采用书面方式报送，并可同时采用电话或当面报告等方式报告；对于突发重大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和预警信息，或突发重要雨情、水情、险情、灾情等汛旱情信息，须采用电话或当面报告等时效性较强的方式报告，并辅以其他书面方式报告。

三、报告程序

当采用电话、传真、短信或当面报告等方式报告时，由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全州中心水文站主要领导或其指定的其他领导负责向县领导（县委书记、县长、县委副书记、分管副县长）报告，同时报告县委办主任、政府办主任及县领导相对应的秘书（副主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当以书面方式报告时，由县水利局、县气象局、中心水文站（党政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及时有效送达。

四、工作要求

（一）县领导按照《规定》要求，根据防御工作需要作出批示、指示，必要时主持召开会议亲自部署应对工作，并视情况亲临一线指挥。各乡（镇）及县有关单位要根据县领导的部署和要求，迅速抓好贯彻落实。

（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雨情、水情、险情、旱情、灾情等汛旱情报告后，及时向单位主要领导报告，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应亲自研究部署应对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将本系统掌握的防汛抗旱重要事项、防汛抗旱工作进展等情况及时报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三）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全州中心水文站、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不断完善信息报送工作流程，做到准确、迅速、有效。

（四）县有关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研究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各乡（镇）可参照本方案制定乡（镇）实施方案。

- 附：1. 县重大气象信息具体标准
2. 县重要水情信息具体标准
3. 县重要汛情旱情信息具体标准

全州县重大气象信息标准

事项	具体标准
暴雨	①监测或预报全县有 $\geq 50\%$ 的自动站有暴雨，或 $\geq 20\%$ 的自动站有大暴雨，或有持续 2 天以上 $\geq 40\%$ 的自动站有暴雨，并可能造成严重灾害； ②辖区的江河流域超警戒水位，预报该流域上游仍将出现较大范围强降雨过程； ③发生暴雨洪涝灾害时，预报洪涝区或上游区域仍有强降雨； ④监测或预报局地出现特大暴雨，并可能造成严重灾害。
强对流	监测或预报有大范围的，并可能持续影响下游的严重致灾的局地冰雹、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
干旱	①监测到全县 $\geq 70\%$ 的自动站达到气象干旱重旱以上等级，或 $\geq 50\%$ 的自动站达到特旱，并预报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将造成重大影响； ②监测到局部出现严重旱情，并造成重大影响。
低温灾害	①监测或预报全县有 50%以上乡镇出现低温雨雪天气，预计未来持续 3 天以上； ②监测或预报全县有 $\geq 80\%$ 以上乡镇出现霜冻或冰冻，未来持续 3 天以上。
其它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重要气象信息。

全州县重要水情信息标准

事项	具体标准
重要水情	<p>①湘江干流、全州城区段发生超过 5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p> <p>②灌江、万乡河、宜湘河等某一流域发生超过 1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二个以上流域发生超过 5 年一遇以上洪水；</p> <p>③发生重大旱情时的江河来水、土壤墒情监测和趋势分析；</p> <p>④其他可能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重要水情信息。</p>

全州县重要汛情旱情信息标准

事项	具体标准
领导指示 批示和工作 部署及 进展	①国家防总、自治区、市领导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批示指示及落实情况； ②国家防总、自治区、桂林市及全州县召开防汛抗旱紧急工作会议部署及落实情况； ③国家防总、自治区、市领导到一线检查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重大险情	①气象部门预报的降水将导致中型水库（水电站）溢洪，下泄流量大于下游河道安全泄量； ②中型水库（水电站）溢洪达到或预测即将达到设计下泄流量； ③水库、电站、涵闸、泵站、堤防以及其他防洪工程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险情并需要抢险的。
重大灾情	①4个以上的乡镇发生洪涝灾害，且有2个以上乡镇灾情为较重以上或1个以上乡镇灾情为严重以上； ②因灾造成人员死亡或失踪的； ③被洪水围困人数超过10人且生命安全受到威胁的； ④出现乡（镇）及以上城镇受淹面积超过50%的或交通、通讯、电力受损30%以上的； ⑤有2个以上乡镇出现旱灾情，且旱区农作物（含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下同）受旱面积占当地农作物播种面积达25%以上、成灾面积占受旱面积达30%以上； ⑥干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受旱人口总数达20%以上，且需送水人口500人以上； ⑦出现乡镇供用水源紧张并造成供水危机的。
启动应急响应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三级（含三级）以上洪涝灾害、干旱灾害应急响应。
其它	①舆情关注焦点的有关防汛抗旱事件处置情况； ②防御暴雨导致的洪涝灾害取得显著成效，避免了重大人员伤亡或避免可能出现危及工程安全的重大事故； ③受地震等自然灾害影响，导致水库垮坝等严重次生灾害及处置情况； ④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汛情旱情。

报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全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印